

江苏省摄像头（智能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摄像头（智能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摄像头（智能摄像头）2台。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 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3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4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5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7	热灼伤（接触温度 限值）	GB 4943.1-2022
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9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 导发射	GB/T 9254.1-2021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